

防 6 至 7 成子宮頸癌發生。世界衛生組織 98 年 4 月發表對 HPV 疫苗的立場聲明（positionpaper），建議：1.納入國家疫苗接種計畫；2.對沒有性經驗者施打較有效；3.考慮逐步導入時，施打對象應選擇未來較不會參與抹片篩檢的人；4.同步仍要進行安全性行為及抹片篩檢的教育宣導；5.配合疫苗接種計畫，應建立監測系統。

三、本部為降低子宮頸癌對婦女的威脅，採逐步導入方式，優先針對抹片篩檢率可能較低族群（註：經濟弱勢及原住民族地區之抹片篩檢率較全國婦女為低）提供 HPV 疫苗接種服務。自 100 年起免費補助原住民族地區、離島學校之國中女生，及低收入戶國中青少年接種人類乳突病毒疫苗（簡稱 HPV 疫苗），並自 101 年擴及至中低收入戶國中女生。自 100 年起迄 103 年約有 16,000 名青少年接種。

四、另，除本部補助上述對象施打 HPV 疫苗外，目前以縣市政府經費補助該轄青少年 HPV 疫苗施打之縣市為新北市、新竹市、嘉義縣、嘉義市、桃園市及金門縣。

五、因 HPV 疫苗價錢昂貴，囿於政府經費有限，目前尚難全面施打。倘以市價（4,000 元/劑）*2 劑估算，預算全國國一女生約 140,000 人施打，約需經費 11.2 億元，本部將積極爭取編列視經費許可研議擴大或以部分補助方式提供 HPV 疫苗接種。

（三十）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要求衛福部及食藥署一週內公告日本食品於進口報驗時應檢附證明文件並標示產地來源之規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1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58）

林委員就「要求衛福部及食藥署一週內公告日本食品於進口報驗時應檢附證明文件並標示產地來源之規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衛福部於 103 年 10 月 28 日公告預告「日本所有食品須檢附產地證明」及「日本特定地區特定食品須檢附輻射檢驗證明」2 項草案，於預告期間，接獲 125 件評論意見，鑒於各界對於上述兩措施草案意見眾多，衛福部遂於 104 年 2 月 5 日召開「日本食品輻射管理意見交流會議」，邀請立法委員、學者專家、消保團體、食品業界及公會代表與會，就草案進行意見交流與溝通，並於會議中向各界報告預告期間各界提供之意見。

二、為強化源頭管理，未來法規研訂及管制措施如下：

（一）訂定「自日本特定地區輸入之特定食品需檢附輻射檢測證明，始得申請輸入食品查驗」及「自日本輸入食品須檢附官方產地證明文件，始得申請輸入食品查驗」，刻正依行政程序辦理公告作業。

（二）配合前揭日本輸入食品檢附產地證明規定之實施，將擬訂「原產國為日本之食品產地標示原則」提供業者遵循，俾使原產國為日本之食品產地資訊透明化。

三、日本核災區食品之管制措施調整，需依據國際管理措施、科學實證及風險評估結果，並參考其他各國管控措施，研議整體食品安全措施，政府立場始終是以維護我國民眾食品安全為優先

考量。

(三十一)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避免學校因調減招生名額規定由連續 3 年註冊率，改為連續 2 年而浮濫招生之配套措施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2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65)

邱委員志偉就避免學校因調減招生名額規定由連續 3 年註冊率，改為連續 2 年而浮濫招生之配套措施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現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下簡稱總量標準）雖已明定學校未達基準或違反相關規定時招生名額之調減原則，惟依各大學校院招生現況及人口統計相關數據顯示，國內刻面臨少子女化帶來之招生衝擊，現有招生名額調減規定須及時因應修正。現階段本部係對連續 3 個學年度註冊率未達 70%之學校，予以調減招生名額，未來將修正為連續 2 個學年註冊率未達 70%之學校，即予調減招生名額。
- 二、本部目前係以註冊率作為名額扣減指標，然同時提出接受學校主動調減招生名額之配套措施，鼓勵學校檢視招生現況向本部申請調減招生名額；此外，本部亦定期針對大學校院之大學甄選入學招生作業進行訪視，查核重點包括招生選才原則、篩選機制及招生作業之檢討等面向，訪視結果除提供學校檢討改善，並將針對待改進者進行追蹤輔導訪視；惟如經訪視或本部查察發現學校違反招生相關規定，經查證屬實並經本部糾正在案，將依總量標準或私立學校法等規定，扣減招生名額或暫時停止招生，以避免學校為提高註冊率甚而違法招生等情事發生。

(三十二)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網球小將曾俊欣表現傑出及呼籲提供足夠的訓練及比賽資源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1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37)

羅委員淑蕾就網球小將曾俊欣表現傑出及呼籲提供足夠的訓練及比賽資源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本部已將曾俊欣納入「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重點培育選手，並會同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尋求贊助商幫助小球員參與後續賽事，日前業已獲得台塑集團贊助一年 400 萬。此外，本部每年均輔導重點發展運動之單項協會「年度工作計畫」、「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及「企業贊助方案」等 3 大策略培育我國體育人才，相關培育作法謹述如下：

- 一、有關「年度工作計畫」協助方面：依據「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由各協會規劃辦理及參與各項國內外賽事，並提報計畫函報本部體育署審查通過後，補助選手比賽膳